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榮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春鴻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5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55號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55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）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訴，被上訴人同日亦撤回起訴，時序之先後，攸關撤回起訴之適法。又本件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有財產之贈與，未見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，列入遺產分配範圍，適見本案第一審判決適法性之違反，爰聲請交付主文第1項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；復據聲請人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旭聖

法　官 蔡建興

法　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